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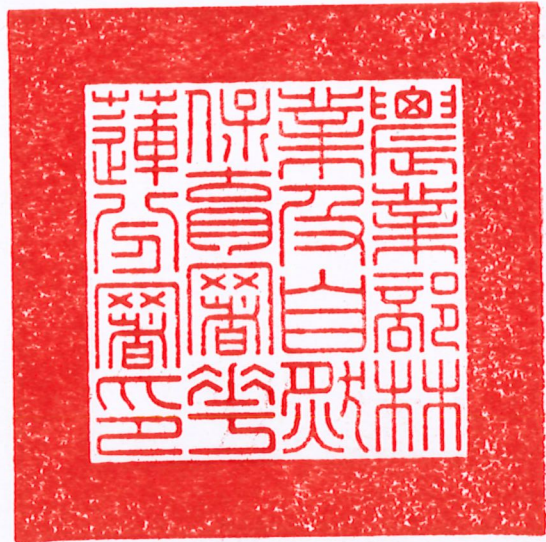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企字第1138331350號



主旨：公告試辦本分署木瓜山事業區第100林班荊竹伐採作業後，留存於現場之剩餘資材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產字第號1121740711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壽豐鄉路內段403地號內（近東華伍百戶，如附件位置圖）。撿拾時間：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（星期六、日不開放）。

二、撿拾對象：僅限設籍於花蓮縣壽豐鄉內平和村之居民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，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


- (二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。
- (三)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，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。
- (四)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公告撿拾區域為限，未開放之區域民眾不得撿拾。
- (五)不具當地居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- (六)民眾如針對本次公告撿拾內容有相關疑義，可以洽本分署經營企劃科（電話：03-8325141#251 呂先生）詢問。

分署長黃群策



